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6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公司炭素产业生产经营规模，整合炭素制品资源，形成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的股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7日召开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6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炭素”）7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最终的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以下简称“吉林炭素”）股权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35,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拟交易双方：转让方为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方大炭素；

2、交易标的：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吉林炭素70%股权；

3、交易方式：在申请公开挂牌之前，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就涉及交易标的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批准等程序。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方大炭素拟参与本次受让。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规定，在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选择网络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4、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为35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挂牌价格或竞价成交价格等确定。

（二）审议程序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的股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符合公司通过产业整合，扩大市场份额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企业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96,280.8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本次拟受让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和平街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等。

（二）股权结构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炭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175,679.55万元，负债总额为176,968.75万元，净资产-1,289.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33,238.78万元，净利润-48,136.16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经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吉林炭素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37,058.73	201,998.79
负债总计	175,542.58	174,439.09
净资产	-38,483.85	27,559.7

3、转让方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炭素7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9,291.79万元。

四、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

（一）交易条件

1、意向受让方在通过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须交纳500万元保证金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如协议成交，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如产生竞价，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2、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转让方有权全额扣除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金：①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④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⑤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产权交易价款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成功受让股权后，需接受全部标的企业现有职工，与标的企业职工续签劳动合同。

5、对于转让方及其母公司中钢集团对标的企业的借款和银行贷款担保，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须承诺：在双方办理完标的企业的工商变更手续后一年内，受让方和转让方向标的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源（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担保之和）的比例与转让后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如受让方提供的财务资源达不到其70%的股权比例，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提供未达到部分等额的反担保。

6、根据吉林市政府2015年4月26日《关于对中钢吉铁、中钢吉炭重组相关建议的函》，意向受让方需向吉林市政府出具承诺函，承诺受让后的标的企业按照吉林市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搬迁改造工作。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吉林炭素70%股权关于意向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为：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且受让方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

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具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吉林炭素70%股权的受让方条件。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前身二零一厂始建于1952年，享有中国炭素工业摇篮的美誉。在炭素制品生产规模、工艺技术、研发能力、人才储备、产品品牌、出口创汇等诸多领域均处于国内前列。

公司为做大做强炭素产业生产经营规模，整合炭素制品资源，形成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拟根据市场公允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的70%股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5—06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7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7日

至2015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第2议案经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15/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安民、马华东

电话：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5-0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6月 9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14），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归还同业银行贷款，支付海洋公园极地馆工程尾款及海洋公园日常维护支出等。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编号：临2015-01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近日，公司归还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3亿元。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34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15日分别发布了《停牌公告》和《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31和临2015-03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了此事项，拟通过收购从事包装业务的公司股权，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鉴于该谈判时程较长，目前尚无法签署正式协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复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8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8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杨管财发〔2015〕466 号）。根据上述通知，为支持企业发展，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拨付产业扶持资金1,500万元，专项用于杨凌金海口蹄疫疫苗项目建设。杨凌金海已经收到该拨付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杨凌金海将上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5-03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7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的美元债券 （详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临2015-018号公告）。

2015年7月21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永达投资有限公司（YONGDA Investment Limited）已经在香港完成了总额为4亿元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已经获准于7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5543。

依照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本项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031）。

本项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名称：永达投资有限公司（YONGDA Investment Limited）

2、担保人：上海建工

3、发行规模：40,000万美元

4、债券期限：5年

5、债券利率：票面年息为3.75%，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评级：Baa1 (穆迪) / BBB (标普) / BBB (惠誉)

7、担保人主体评级：Baa1稳定(穆迪) / BBB稳定(标普) / BBB稳定(惠誉)

8、到期日：2020年7月21日

9、适用法律：英国法律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用于境外不动产、股权投资及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5-03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永达投资有限公司（YONGDA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4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永达投资有限公司（YONGDA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了总额为4亿元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公司就此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已签署相关的担保契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永达投资有限公司（YONGDA Investment Limited）是公司为发行境外美元债券而设立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永达投资有限公司（YONGDA Investment Limited）

2、注册地址：Nemours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3、授权资本：50,000 美元

4、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永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0,000美元，负债总额为0美元，资产净额为50,000美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美元，实现净利润为0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签署的《担保契约》，本公司就永达投资有限公司（YONGDA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的金额为4亿美元，于2020年到期，票面利率为3.75%的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的债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该债券发行相关的一切事项。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同意公司为此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确定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担保事项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就此签署相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契约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2015年度公司融资及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担保。

除本项为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外，截至报告日，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反担保总额为9,436.29万元，预收款退款保函反担保为331.52万元，合计9,767.81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的0.5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丁国英监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65,065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股份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09年10月14日，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2010年8月18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3年5月9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和《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2013年6月28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截至2013年7月22日，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12,662股，实际授予人数为5人。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6月28日

2、授予数量：实际授予数量412,662股，实际授予对象共5人。

3、授予价格：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截止2013年7月22日，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12,662股已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并且已经完成本次股份授予的全部过户手续，实际授予人数为5人。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4年7月18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截止2014年7月23日，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完成，247,5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65,065股。

2015年7月21日，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1、股票解锁日期：2015年7月27日

2、股票解锁数量：165,065股。

3、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次解锁股份为公司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期的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等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始得解除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融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始得解锁；其余批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次顺延。

若其中有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批应解锁之股票终止解锁，不影响其他批次股票的解锁。若该年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期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查，本次解锁对象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并获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锁定期解除之日起，即进入为期二年的解锁期，其中第一批计划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0%，解锁日为该期股票授予日起至该日的第一个周年日止；第二批计划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解锁日为该期股票授予日起至该日的第二个周年日止；实际解锁情况应依据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和考核结果，按激励计划考核结果分批解锁。

激励对象每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计划解锁限制性股票（其数量等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可解锁比例的乘积）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组成。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说明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65,065股。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7日。

（三）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是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授予的股份的第二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勤	董事长	222,104	66,026	0.019%
2	龚平东	总裁	161,947	33,013	0.010%
3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3,157	24,760	0.007%
4	董少瑜	副总裁	123,157	24,760	0.007%
5	熊建民	原党委书记(已于2013年8月退休)	16,506	16,506	0.005%
	合计		646,871	165,065	0.048%

（四）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处置股票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解锁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3,665	-165,065	678,600	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286,512	+165,065	340,451,577	99.80%
合　计	341,130,177	0	341,130,177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查，本次解锁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融资部证券室具体实施解锁的相关事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关于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以及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3年4月25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系列基金运作平稳。根据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之相关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本公司根据《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审慎、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决定不变更本系列基金股票投资比例。

因不符合《运作办法》关于股票型基金之比例要求，经与本系列基金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2日起将本系列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具体变更如下：

1、“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泰达宏利成长混合”；

2、“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泰达宏利周期混合”；

3、“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泰达宏利稳定混合”。

本系列基金中各基金的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不变。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中涉及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一并调整，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将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前述内容相应变更。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名称的变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mfcte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本系列基金进行基金名称变更：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更新基金合同当事人的信息。详细修订如下表所列。

修改部分	原基金合同内容	拟修改为	修订理由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